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签署日期：2018年7月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570.05 亿元、4,798.86 亿元、4,946.61 亿元和 5,129.58 亿元。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2015 年至 2017 年，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多数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运营阶段，未能产生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规模不匹配的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1、目前公司的大多数经营性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仍偏小，盈利能力偏弱；

2、公司建设项目较多，规模较大，未来仍存在一定的筹资压力；

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公司债务指标有所上升，债务负担较重。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一般

而言，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行业投资前景和市场需求都将看好；反之，则会出现市场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大，投资收益下降。因此，能否正确预测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波动，并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投资行为，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九、发行人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基础设施行业因周期性较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如期达产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存续期较长、基础设施建设回报周期较长，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设计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为 484.35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219.72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245.49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19.14 亿元。发行人承担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的回收主要依赖于财政拨款。天津市财政收入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随着天津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在当前宏观经济存在着潜在硬着陆风险的背景下，天津市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十二、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土地、在建工程、道路收费权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

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三、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04.91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而且，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被担保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简介	12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3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五、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6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1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9
三、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32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八、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57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89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90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3
三、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4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0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0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7
四、发行人承诺.....	107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08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0
一、备查文件.....	110
二、备查地点.....	11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投集团/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天津市建委	指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配套办	指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DBO	指	“设计-建设-运营”的项目融资模式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公司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指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城公司	指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教育园公司	指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金融公司	指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ETC	指	电子收费系统 ElectronicTollCollectionSystem（简称 ETC 系统），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建安收入	指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氧化沟	指	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形，其生物池是呈封闭的沟渠型的连续循环曝气池
A/O	指	污泥处理技术的一种，指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处理技术

SBR	指	SequencingBatchReactorActivatedSludgeProcess，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CASS	指	污水处理工艺的一种，包括 CASS 生化池、粗格栅间及污水提升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图等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 0.00，因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InfrastructureConstruction&Invest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宝锟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邮政编码：300040

设立日期：200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88.211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88.211亿元

电话号码：022-23955006

传真号码：022-2395500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城投集团拟申请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事宜，达成决议如下：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在获得核准后 2 年内分期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信用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

发行人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预算[2017]9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4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四）**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发行首日：2018 年 7 月 16 日。

（十三）起息日：2018 年 7 月 17 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六）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金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7 月 16 日

网下发行期：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五、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宝锟

联系人：吴滨、赵长聚、王菁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郭春磊

项目组成员：吴云超、邢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安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97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3、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负责人：方文森

联系人：梁雪萍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53 层

联系电话：18602665407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四）律师事务所：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安好

联系人：安好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6号6层

联系电话：022-28137735

传真：022-28137725

邮政编码：300074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李晶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联系电话：022-58356998

传真：022-58356989

邮政编码：30000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春磊、吴云超、邢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营业部**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2号

负责人：马明

联系人：王艳、吴红蕾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2号

联系电话：022-83578521、022-23191538

传真：022-23118845

邮政编码：300041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联系人：王博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本期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天津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在区域经济环境、资产规模、融资渠道、财政资金支持等方面具备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特性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盈利能力弱、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性投资项目陆续完工，以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有望提高。虽然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增大公司债务压力，但财政资金对公司的支持相对稳定，将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良好支撑。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主要优势：

1、天津市区位优势明显，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公司所处区域经济环境较好。

2、201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增资11.21亿元，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3、根据天津市政府“津政函[2008]1号”文件批复精神，天津市政府同意将公司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采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公司与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针对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了多笔政府采购协议，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4、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大配套费财政返还转收入、高速公路养护补贴、供冷供热工程项目补贴、地铁和津滨轻轨运营补贴等，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主要风险：

1、目前公司的大多数经营性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仍偏小，盈利能力偏弱。

2、公司建设项目较多，规模较大，未来仍存在一定的筹资压力。

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公司债务指标有所上升，债务负担较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前十大授信机构已使用信用额度为2,466.8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2-1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1,394.55	401.84	992.71
2	工商银行	745.02	501.35	243.67
3	国开行	535.36	385.36	150.00
4	中国银行	982.42	413.20	569.22
5	农业银行	700.00	288.25	411.75
6	交通银行	262.71	108.00	154.71
7	浦发银行	262.59	97.71	164.88
8	民生银行	212.00	87.00	125.00
9	渤海银行	135.00	85.00	50.00
10	光大银行	210.22	99.13	111.09
合计：		5,439.87	2,466.84	2,973.03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5 津城建 CP001	1	5.25	2015-03-30	2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5 津城建 PPN001	5	5.79	2015-04-20	48.00	定向工具	正常还款
15 津城建 MTN001	7	5.40	2015-04-22	4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5 津地铁债	10	4.27	2015-10-16	25.00	企业债	正常还款
15 津地铁 PPN001	5	5.40	2015-05-27	15.00	定向工具	正常还款
15 津高路 MTN001	5	5.10	2015-06-01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5 津市政 PPN001	3	6.30	2015-05-14	5.00	定向工具	正常还款
15 津铁投	10	5.58	2015-04-10	24.00	企业债	正常还款
15 津铁投 CP001	1	3.50	2015-07-22	16.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5 津政投 CP001	1	3.71	2015-07-31	1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5 津城建 PPN002	5	5.10	2015-08-04	35.00	定向工具	正常还款
15 津地铁 CP001	1	3.48	2015-09-06	2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5 津海建 PPN001	2	5.05	2015-09-14	10.00	定向工具	已偿付
15 津城建 SCP001	0.74	3.10	2015-10-27	2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5 津城建 MTN002	7	4.00	2015-12-09	3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6 津投 01	5+5	3.34	2016-02-26	20.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6 津城建 SCP001	0.74	2.77	2016-03-08	2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5 津地铁 PPN002	5	4.49	2015-11-12	10.00	定向工具	正常还款
16 津地铁 PPN001	5	3.75	2016-03-21	10.00	定向工具	正常还款
16 津地铁 PPN002	5	4.09	2016-04-20	10.00	定向工具	正常还款
15 海河 01	3+2	4.79	2015-10-27	20.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6 海河 01	5	4.38	2016-03-09	15.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6 海河 02	5	3.77	2016-09-05	15.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6 津投 02	3	3.10	2016-06-29	20.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6 津投 03	10	3.55	2016-08-15	20.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6 津城建 SCP002	0.74	3.02	2016-05-26	2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6 津城建 PPN001	5	4.00	2016-05-26	5.00	定向工具	正常还款
16 津城建 MTN001	5	3.84	2016-06-02	3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6 津城建 SCP003	0.74	3.01	2016-06-16	2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6 津城建 MTN002	5	3.99	2016-07-18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6 津城建 SCP004	0.74	2.70	2016-08-04	1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6 津城建 SCP005	0.74	2.90	2016-09-22	2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6 津轨道 MTN001	5	3.35	2016-08-24	3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6 海河 02	5	3.77	2016-09-05	15.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6 市政 01	5	3.65	2016-06-02	5.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6 津政投 CP001	1	2.76	2016-08-16	10.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6 津铁路 CP001	1	2.95	2016-07-08	16.00	短期融资券	已偿付
16 津创 01	5	3.13	2016-10-25	7.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7 津城建 MTN001	5+N	4.82	2017-01-10	26.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7 津投 01	3+2	4.60	2017-04-24	10.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7 津投 03	3+3+3+3+3	4.64	2017-07-31	15.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7 津城建 MTN002	3	4.66	2017-08-28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7 津投 05	3+3+3+3+3	4.80	2017-09-12	10.00	公司债	正常还款
17 津城建 MTN003	3	4.80	2017-09-26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7 津城建 MTN004	3	4.97	2017-10-26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7 津城建 SCP001	0.49	4.30	2017-11-29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还款
17 津城建 SCP002	0.74	5.28	2017-12-11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还款
17 津城建 SCP004	0.49	5.20	2017-12-26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SCP003	0.49	5.00	2018-01-16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MTN001	3	5.64	2018-01-16	3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SCP001	0.49	5.00	2018-01-16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MTN002	3	5.68	2018-01-24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SCP004	0.49	5.00	2018-01-29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MTN003	3	5.68	2018-01-31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MTN004	3	5.70	2018-02-06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MTN005	3	5.48	2018-03-12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MTN006	3	5.47	2018-03-14	3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18 津城建 MTN007	3	5.46	2018-03-21	20.00	中期票据	正常还款
合计				1,102.00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为 236.60 亿元，其中 13 津城投债余额 56 亿元，15 津铁投余额 21.60 亿元，15 津地铁余额 25 亿元，16 津投 01 余额 20 亿元，16 津投 02 余额 20 亿元，16 津投 03 余额 20 亿元，17 津投 01 余额 10 亿元，17 津投 03 余额 15 亿元，17 津投 05 余额 10 亿元，18 津投 02 余额 4 亿元，16 津创 01 余额 7 亿元，18 津创 01 余额 11 亿元，16 市政 01 余额 5 亿元，18 市政 01 余额 5 亿元，18 市政 02 余额 7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以 25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261.6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0.49%，未超过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2-3 报告期内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流动比率（倍）	3.45	2.88	2.13	2.36
速动比率（倍）	1.95	1.52	1.08	1.25
资产负债率（%）	68.16	67.10	66.54	67.28
EBITDA（亿元）	71.11	63.69	67.55	-
EBITDA 利息倍数	2.10	2.37	2.26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InfrastructureConstruction&Invest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宝锟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邮政编码：300040

设立日期：200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88.211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88.211亿元

电话号码：022-23955006

传真号码：022-23955002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4316259E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4]17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政函[2004]180 号），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成立之初，天津市建委受天津市国资委委托，负责对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成立之后，根据上述津党[2004]17 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57 号）和天津市建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资产划转的通知》（建经[2004]1285 号），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下半年陆续划归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调增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数额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6]98 号）和天津市建委《关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与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整合的通知》（建经[2006]325 号），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自 2006 年划归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7]120 号）和中共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天津市建委《关于原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资产划转及对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的注销通知》（建经[2007]1167 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现更名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划归公司。

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 号）、天津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相关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61 亿元增加为 677 亿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 号）表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规定，“将目前委托市建设交通委监管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纳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目前，公司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2013 年 11 月 1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白玉等任免职务的通知》（津政人[2013]16 号），李宝钺同志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6 月，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 号），天津城投集团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5% 股权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轨道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 121.36 亿元权益无偿划入天津城投集团，天津城投集团成为轨道交通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809.85 亿元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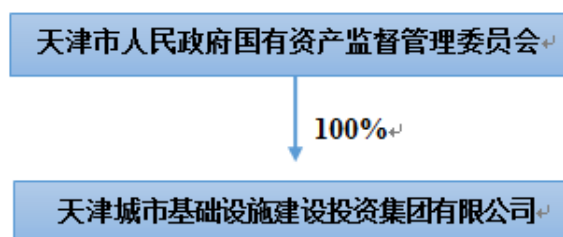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和“股权投资”；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2,110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677 亿元增加至 688.211 亿元；同意发行人根据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和注册资本增加的实际情况以及将党建工作纳入章

程的要求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为准。在工商局变更营业执照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抵、质押历史记录。

图 3-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天津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目前董事会实际为 5 人。董事会对天津市国资委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方案；
- （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拟定公司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担保方案、决定对内对外担保以及规定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宜；
- （5）拟定公司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事项（贷款除外）方案，决定公司其他融资事宜；
- （6）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决定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者考核及薪酬；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 （2）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4）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5）拟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的方案）和其他企业重组的方案；

（6）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7）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8）依照法定程序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9）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0）天津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 4 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派驻专职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企业财务、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2）检查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3）天津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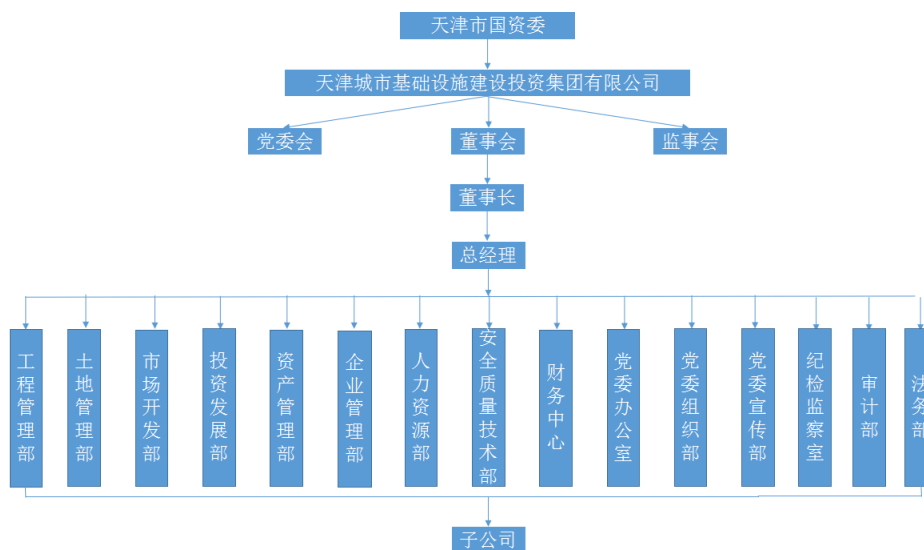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和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批复》（津政函[2011]96 号）规定，天津市国资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派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 5 人；根

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津政函[2011]96 号）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任职由国资委批复决定。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与其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组织结构图

图 3-2 公司组织结构



（三）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责划分》规定，发行人内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1、工程管理部

职能定位为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和功能类投资管理。主要负责投资建设任务管理工作和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包括前期、计划统计、招投标、进度、结算移交、综合协调等工作。

2、土地管理部

职能定位为集团土整任务管理，棚户区 and 旧城改造管理。主要负责集团土地整理任务管理，包括净地、出让、回款，综合协调等，以及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管理工作。

3、市场开发部

市场开发部职能定位为集团跨公司、跨板块业务及战略新业务策划与开发。主要负责集团市场开发策略与盈利模式研究策划，重大 PPP 项目、区域综合开发项目、跨业务板块项目开发，直属公司市场开发体系建设，市场信息调研、收集与分析评估，河北雄安新区项目开发工作。

4、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职能定位为集团增量业务和投资管理。主要负责集团产业布局与投资规划，年度各业务板块的投资计划、统计与推动落实，直属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投资项目审核，集团公司各类投资、并购与资本运作，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5、资产管理部

职能定位为集团资产经营与管理。主要负责资产清查，抵押与权证，经营性资产经营、运营效果管理，资产盘活、流转与处置，资产评估备案，集团参股公司股权管理，企业改革改制、出清出让，国有产股权进场交易，企业产权管理，企业工商管理，资产证券化、企业上市等工作。

6、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企业管理部职能定位为集团经济运行调度和管控体系管理。主要负责年度目标分解与跟踪，经济运行分析、运营调度与资源配置，经营业绩考核，集团品牌与资质管理，集团组织架构与管控体系，内控建设与信息化，以及绩效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职能定位为集团公司治理及改革工作综合协调。主要负责中长期战略管理，全面深化改革，公司治理、三重一大等工作，负责董事会工作，配合监事会工作和外派董监事管理，以及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五位一体监督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编制，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企业年金管理及劳动统计报表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评审推荐管理，

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员工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子公司人员编制及工资总额进行审核管理和公司本部员工的考核、晋升工作。

8、安全质量技术部

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文明施工及市容保障监督管理，应急体系建设与管理，科技规划与科技项目管理，同时负责公司技术规范与标准化工作，做好节能减排的管理工作。

9、财务中心

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财务计划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纳税申报及相关政策研究，盈利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的编制，定期财务分析报告编制，资金收支计划编制及实施状况监督，财务人员培训，财务信息化管理，公司内部资金的统筹安排以及公司财务公司的管理。负责发行人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公司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推动指导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工作，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并进行追踪研究和修订。

10、党委办公室（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负责发行人党委日常公文、文稿、领导讲话，上级和集团党委重要工作部署、重要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上级领导及集团党委领导同志批示督办落实。党委会议组织、记录和纪要，党委重要会议会务工作；保密、综治和维稳工作；集团党委的机要、档案管理工作；协调推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

办公室负责公文流转，起草领导文稿，安排公司领导政务活动，组织与安排会议会晤，内部行政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访接待，综治稳定，协调公司内外关系，编制天津城投信息简报等各项行政后勤工作。

11、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负责研究和指导集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在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各级党组织的合理设置和创新活动。推动党员队伍的管理和组织发展工作；党内统计和

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集团党代会的具体组织落实及指导推动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研究制定集团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规划，人才梯队建设，后备干部人才培养选拔。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任免、监督及日常管理，直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科级干部的备案和宏观管理。集团领导班子、指导各基层领导班子的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对全集团组织工作、干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组织系统受理的干部工作信访核查工作。

12、党委宣传部

负责集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服务，指导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管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窗口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党建工作研究；政工职称评定；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集团机关党总支工作。

13、纪检监察室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纪检监察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对发行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市监察部门的决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监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执法监察、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对干部职工进行党纪、政纪教育；监督检查发行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执行情况。

14、审计部

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公司审计工作计划的编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并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的审计。

15、法务部

组织对重大决策、经济合同和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企业的诉讼、仲裁活动；配合政府法制部门落实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立法工作；建立健全法务相关配套制度，规范法律档案管理；企业外聘律师管理；子公司法务工作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四）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特點，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财务与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经营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较详细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1、资产管理制度

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发行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实施细则》等。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按规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代表，并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在资产运营上，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资产管理体制的建立有助于规范发行人的资产监管机制和资产运营机制，有效地组织和协调生产经营活动。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行为，合理利用资源。同时也对发行人的资产经营、投资、项目管理进行核算、分析、监督和考核，从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并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专题管理，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控制体系。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加强投资计划管理，管好、用好公司投资，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健全公司现代化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各级计划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上级

领导各个时期的决策和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的贯彻执行。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融资管理办法》、《天津城投集团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操作指引》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融资管理事务由财务中心负责归口管理，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管理。发行人根据集团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集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确定融资计划，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对融资计划做修正。集团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调整年度直接融资计划，使资金与项目投资实现对接。

5、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快速路等部分配套项目实行代建制，其余项目由各相应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管理。目前，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计划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

6、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主要包括《集团公司本部考勤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本部人事事务管理制度》、《二级子公司人力资源内部管理指引》等。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具备较为完善的岗位分工体系、薪酬管理、绩效考评、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以及员工培训和开发体系，能够为员工能力的发挥提供必要的支持，从而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和良好的工作氛围，保障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7、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制定了《城投集团长期投资企业管理细则》，按规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股权代表，按

照法定程序进入拥有产权（股权及权益）公司的权力机构，按规定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比较规范，已建立起法人治理结构和系统的经营管理制度，符合天津市国资委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对外的担保决策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9、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预算进行专项管理。公司财务预算实行“集团统一领导、企业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发行人董事会对年度预算进行批准和决策，由预算编制领导小组进行归口管理。发行人预算主要包括经营业务预算、投资预算、基本建设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以及对应分解的预算等。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经天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投资决策、人事用工、企业组织构建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相互独立，可以有效降低多类型项目的运作风险。天津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督。

2、人员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和账册、制度，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近年来，天津市政府将一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划归公司，使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同时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 号）同意了公司的投融资改革方案，支持公司将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回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支持公司进行市场化、商业化改革。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要权益投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
2	天津金融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3	天津金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4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69,518,210.00	100
5	天津市高速公路建材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00
6	天津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7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6,950,853.24	100
8	天津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9	天津喜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568,000.00	74
10	天津满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212,000.00	74
11	天津轩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692,000.00	74
12	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04,000.00	100
13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00,000.00	74
14	天津公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924,000.00	100
15	天津京福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16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6,316,754.00	51
17	天津津歧公路有限公司	83,313,300.00	100
18	天津市津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4
19	天津市蓟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20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13,000,000.00	100
21	天津通成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22	天津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23	天津通恒通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24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25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300,000.00	100
2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0	86.34
27	天津先达大酒店	48,450,000.00	86.34
28	天津市地方铁路修建公司	12,560,000.00	86.34
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010,610.80	86.34
3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00	86.3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1	天津市先达滨海建筑公司	15,658,640.25	86.34
3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7,186,434,027.87	86.34
3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68,335,800.00	86.34
		（56,000,000.00 美元）	
34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812,725,000.00	86.34
35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500,000.00	86.34
3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6.34
37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00.00	100
38	天津市海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
39	天津海德宏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
40	天津市海河耀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41	天津市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42	天津市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43	天津市海河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
44	天津市海河领亿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45	天津市海河逸城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46	天津市海河创意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47	天津市海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48	天津市海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49	天津市海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50	天津市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286,008,500.00	100
51	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1
52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7,000,000.00	100
53	天津市海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
54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55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56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57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19,072,957.00	100
58	天津市建津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59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
60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000.00	100
6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7,228,430.00	50.14
62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63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
64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65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66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
67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29,136,700.00	100
68	天津城投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69	天津瑞鼎置业有限公司	1,094,334,171.9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0	天津富苑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71	天津世纪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34
72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73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7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6.34
75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86.34
76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34
77	天津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34
78	天津市凯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6.34
79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34
80	天津市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6.34
81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9.03
82	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	2,273,000,000.00	86.34
83	天津市地铁广告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34
84	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34
85	天津市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0,500,000.00	86.34
86	天津市先达地热综合开发公司	4,840,000.00	86.34
87	天津市嘉勇工贸中心	5,310,000.00	86.34
88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美元	86.34
89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0
90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50
91	广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币	86.34
		49,990,000.00 美元	
92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200,000.00	86.34

注：发行人对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在各项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发行人持有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通过长期积累的影响力和对相关人员的安排，对其经营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1 家，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 50.14% 的股份。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 2003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孙立平，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A-306 室，注册资本 20.6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咨询，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工程准备；房屋租赁。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17.74 亿元，负债 898.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9.3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4 亿元，净利润 3.06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2.62 亿元，负债 904.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8.52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9 亿元，净利润-0.81 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业务尚未确认收入。

2、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宋振华，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注册资本 43.13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桥梁、管网配套、二级河道治理、公交场站和停车楼等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及相关特许经营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交通提示设施租赁、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花卉及树木的种植、租赁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百货零售；公共设施咨询业务；对加油站、加气站、通信管道安装进行投资；通讯管道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土木工程建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2.56 亿元，负债 209.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2.5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5.41 亿元，负债 210.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4.46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净利润 0.0027 亿元。

3、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苗玉刚，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注册资本 400.00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

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37.55 亿元，负债 1,372.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4.9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0 亿元，净利润 4.2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98.75 亿元，负债 1,431.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7.06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9 亿元，净利润-2.27 亿元，主要是由于运营成本较高，票款收入及政府补贴无法完全覆盖亏损。

4、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董玉梅，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 28 号，注册资本 1.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策划及运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5.25 亿元，负债 108.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7.1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2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6.00 亿元，负债 108.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77.11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0.001 亿元，主要是由于一季度无苗木销售收入发生。

5、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孙立平，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61 号，注册资本 40.19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代建及工程承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8.12 亿元，负债 277.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0.9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4.30 亿元，负债 275.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8.95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0.05 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业务尚未确认收入。

6、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陈莉，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34 号，注册资本 5.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土地整理与招商、房地产开发经营、风貌建筑的腾迁及保护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凭政府授权项目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67 亿元，负债 46.28 亿元，所有者权益-2.6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82 亿元，净利润 2.3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55 亿元，负债 46.66 亿元，所有者权益-3.11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8 亿元，净利润-0.50 亿元，主要是由于高额的财务费用及较低的租金收入。

7、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法定代表人张自山，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注册资本 7.7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建设开发、咨询及国家政策允许经营自身开发的公路工程项目：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沿线项目开发；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专项专营项目以许可证资质证有效期限为准）。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87.65 亿元，负债 782.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5.3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9 亿元，净利润 0.4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88.33 亿元，负债 782.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5.35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7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8、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于中鹏，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注册资本 18.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7.42 亿元，负债 105.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7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9 亿元，净利润 4.1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5.49 亿元，负债 107.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97.70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3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

9、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定代表人孙立平，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风屏公寓 1-1-205-207，注册资本 20.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土地整理、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7.08 亿元，负债 189.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7.61 亿元，负债 189.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0 亿元。

10、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刘玉军，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注册资本 14.27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4.53 亿元，负债 70.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14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8 亿元，净利润 5.1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3.93 亿元，负债 73.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21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3 亿元，净利润 1.13 亿元。

11、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景婉莹，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90 亿元，负债 25.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85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44 亿元，负债 37.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5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5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三）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李晋奇	400,000.00	40.00%
2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陈大龙	8,800.00	45.00%
3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张展翔	253,910.00	40.00%
4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陈大龙	9,883.11	45.00%
5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何培勇	26,520.00	40.00%
6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黄侃	548,000.00	42.30%
7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贾亮	600,000.00	16.48%
8	天津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卢冰	10,000.00	20.00%
9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聂黎明	244,250.00	25.00%
10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王学雷	12,000.00	13.7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列：

表 3-3 截至 2017 年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津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市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津富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地铁(香港)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卫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及资金往来时形成的经常性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三）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表 3-4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7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房租	125.51	100.00	80.00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制冷费	991.66	764.52	545.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7.30	3,843.17	671.11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费及维护费	0.00	0.00	942.21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费及服务费用	0.00	207.44	243.04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东延工程款	7,00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0.00	8,710.85	5,593.39
其他应收款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66.41	411.18	288.66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电费	113.16	0.00	0.00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204.41	331.90
	天津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8,122.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50	90.50	100.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保证金	0.00	0.00	5.00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款	157,500.00	127,050.00	127,050.00
	天津地铁(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费	3.78	1.69	0.00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外投资	5,328.99	7,548.03	7,548.03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10,394.20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75,127.03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242.00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799.24	612.29	407.52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28.70	161.13	161.13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外投资	161.13	10,228.70	10,228.70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外投资	611.29	52,151.62	57,918.59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债权	6,000.00	6,000.00	6,000.00
长期应收款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8,715.78	100,127.09	0.00
	应收款项合计		290,343.45	318,212.62	311,999.51
应付账款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29.07	248.79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00	4.13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11,288.31	7,687.24	1,523.35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1.45	0.00	0.00
预收账款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房租	0.00	0.00	32.61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370.00	0.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0.00	0.00	557.23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津汉公路工程款	1,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津湾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0.00	7.32	7.32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40	2.00	0.00
	天津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	2,000.00	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5,000.00	5,000.00	0.00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			
	天津卫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81	86.81	0.00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0.00	0.00	0.00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0.00	0.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90	0.00	0.00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33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费	79,062.46	138,314.84	0.00
	应付款项合计		102,733.66	153,507.28	2,373.43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3-5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24.30	20.00	20.00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制冷费收入	315.94	207.10	185.00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利息	10.50	13.53	0.00
天津津湾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款	0.00	43.94	0.00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房租款	42.19	32.61	0.00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提供或接受劳务	0.00	11,068.91	705.67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扩能改造工程收入	210.68	557.23	168.75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成本	1,691.49	1,307.32	960.78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西南环线改造收入	4,532.56	22,572.09	18,300.13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大港外迁工程收入	0.00	111.76	0.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青凝侯站宿舍楼工程	0.00	176.76	0.00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本金	0.00	0.00	50,0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0.00	0.00	3,455.83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管理费	0.00	0.00	2.03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700.70	119.89	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80.19	622.64	0.00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成本	0.00	783.02	0.00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979.44	0.00	0.00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支付广告费	171.18	0.00	0.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芦北口电务综合工区工程收入	142.73	0.00	0.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更新部分道路及给排水管道收入	7.14	0.00	0.0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1	李宝锐	董事长	大学	1960 年	2013 年至今
2	刘华勇	董事	大学	1969 年	2018 年至今
3	崔国清	董事、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61 年	副总经理任职期限：2009 年至今
					董事任职期限 2014 年至今
4	郑宏	董事、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74 年	副总经理任职期限：2016 年至今
					董事任职期限：2016 年至今
5	顾文辉	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研究生	1977 年	2014 年至今
6	赵锋	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64 年	2016 年至今
7	白智生	监事会主席	研究生	1955 年	2017 年至今
8	李耀华	监事	大学	1964 年	2017 年至今
9	张晓冬	监事	大学	1969 年	2017 年至今
10	王彤	监事	研究生	1982 年	2017 年至今
11	徐志勇	监事	大学	1971 年	2015 年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12	陈宇	监事	大学	1978 年	2015 年至今

注：2018 年 3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陈勇为天津市规划局局长。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18〕6 号文件通知，免去陈勇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津国资董建任〔2018〕13 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免去陈勇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董事、总经理任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津国资董建任〔2018〕11 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免去顾启峰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津国资董建任〔2018〕13 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命刘华勇任公司董事职务。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1、李宝锟，男，1960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曾任武清县农林（林业）局副局长、科长，武清县委办公室科长、副主任，武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长助理、杨村镇党委书记，武清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武清区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武清区委副书记、区长，北辰区委副书记、区长，北辰区委书记；天津市第十届市委委员。

2、刘华勇，男，1969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天津市委办公厅综合室一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3、崔国清，男，196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曾任天津市政府研究室一处处长，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郑宏，男，197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顾文辉，男，1977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6、赵锋，男，196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房地产部部长。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三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河西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处处长，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7、白智生，男，1955 年生人，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正教授）。曾任天津农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8、李耀华，男，1964 年生人，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天津市审计局副局长，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9、张晓冬，男，1969 年生人，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曾任天津市审计局副局长，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10、王彤，女，1982 年生人，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现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11、徐志勇，男，197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事。

12、陈宇，男，1978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天津市国资委外派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福利。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白智生、李耀华、张晓冬、王彤为公务员兼职，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上述兼职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白智生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李耀华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
张晓冬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
王彤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

（三）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八、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等四大主要业务板块。

表3-8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5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1-3月	占比
------	-------	----	-------	----	-------	----	---------------	----

主营业务		2015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1-3月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28.77	21.11	30.02	21.66	34.19	24.60	9.31	35.12
二、环境水务		16.27	11.94	16.18	11.67	17.81	12.81	4.35	16.39
三、轨道交通		6.20	4.55	6.36	4.59	7.06	5.08	1.54	5.81
四、城市综合 开发	海河综合开发	30.00	22.01	15.00	10.82	9.51	6.84	6.92	26.09
	土地整理	0.79	0.58	0.52	0.37	0.17	0.12	0.01	0.02
	置业	25.28	18.55	32.78	23.65	38.19	27.48	2.13	8.04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28.99	21.27	37.77	27.24	32.07	23.07	2.26	8.52
合计		136.29	100.00	138.64	100.00	139.00	100.00	26.51	100.00

表3-9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5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8 年 1-3 月	占比
一、城市路 桥	收费公路	14.09	13.47	18.38	16.82	20.09	19.00	3.78	18.07
二、环境水务		9.56	9.14	9.76	8.93	10.92	10.33	2.85	13.64
三、轨道交通		13.37	12.78	14.10	12.90	14.98	14.17	6.44	30.81
四、城市综 合开发	海河综合开发	26.36	25.19	12.17	11.13	7.34	6.94	5.43	25.98
	土地整理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0	0.00
	置业	20.07	19.18	23.99	21.95	27.11	25.65	1.19	5.72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21.18	20.24	30.90	28.27	25.25	23.89	1.21	5.79
合计		104.62	100.00	109.31	100.00	105.71	100.00	20.90	100.00

表3-10 2015-2017年及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一、城市 路桥	收费 公路	14.68	51.02	46.34	11.64	38.77	39.68	14.10	41.24	42.36	5.53	59.40	98.57
二、环境水务		6.71	41.27	21.20	6.42	39.69	21.90	6.89	38.69	20.70	1.50	34.48	26.74
三、轨道交通（地 铁运营）		-7.17	-115.65	-22.63	-7.74	-121.70	-26.39	-7.92	-112.18	-23.79	-4.90	-318.18	-87.34
四、城市 综合开发	海河 综合 开发	3.64	12.14	11.50	2.83	18.87	9.65	2.17	22.82	6.52	1.49	21.53	26.56
	土地 整理	0.79	100.00	2.49	0.52	100.00	1.77	0.15	88.24	0.45	0.01	100.00	0.18

	置业	5.21	20.61	16.45	8.79	26.82	29.97	11.08	29.01	33.28	0.94	44.13	16.76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7.81	26.94	24.65	6.87	18.19	23.42	6.82	21.27	20.49	1.05	46.46	18.72
合计		31.67	23.24	100.00	29.33	21.16	100.00	33.29	23.95	100.00	5.61	21.16	100.00

2015-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29 亿元、138.64 亿元和 139.00 亿元。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水平。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主营业务，近三年四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07.31 亿元、100.86 亿元和 106.93 亿元，是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8.73%、72.76% 和 76.93%。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9 亿元、37.77 亿元和 32.07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1.27%、27.24% 和 23.07%。

2016 年，发行人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分别为 30.02 亿元、16.18 亿元、6.36 亿元和 48.30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72.76%。2017 年，发行人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分别为 34.19 亿元、17.81 亿元、7.06 亿元和 47.87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76.93%，继续成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支撑。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城市路桥业务

发行人城市路桥业务板块主要是对天津市主要高速公路、中心城区快速路以及城市路网、管网进行建设和运营。

（1）收费公路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负责。

① 高速公路业务

表3-11 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运营板块收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	--------	--------	--------	--------------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28.10	29.39	33.56	9.31
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14.02	18.31	20.02	3.78
高速公路毛利润	14.08	11.08	13.54	5.53
高速公路毛利率	50.11%	37.70%	40.35%	59.40%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28.10 亿、29.39 亿元、33.56 亿元和 9.31 亿元。2015-2017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随着新通车路产通行费收入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未来运营收入增长速度有望提升。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分别为 14.02 亿元、18.31 亿元、20.02 亿元和 3.78 亿元。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主要来自于路产折旧和公路养护成本,目前,发行人采用工作量法计提路产折旧,折旧变化与通行费收入变化呈正相关关系,养护工作也在不断深化、细化,公路养护成本与通行费收入变化亦呈正相关关系。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毛利润分别为 14.08 亿元、11.04 亿元、13.54 亿元和 5.53 亿元,高速公路毛利率分别为 50.11%、37.70%、40.35%和 59.40%,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16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部分已运营的高速公路在 2016 年进行桥梁加固等集中养护导致毛利率暂时性下降,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已有所回升。

② 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通车里程逐年上升。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全线通车的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总里程合计 739.52 公里,已通车的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总里程合计 1,053.66 公里,全部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占天津市高速通车总里程约 85.73%,其中绝大部分为国家高速路网在天津市内路段。上述通车里程中,公司通车的全资高速公路共 13 条(段),里程合计 706.26 公里,控股高速公路 2 条(段),通车里程合计 33.26 公里。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全线通车路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车路产基本情况

路线名称	公路性质	建设规模	通车里程	收费年限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66.20	2003-2033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37.10	2002-2032
荣乌高速天津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2.54	2008-2033
津蓟高速公路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18.14	2003-2033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部分双向八车道	58.91	2005-2035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6.33	2006-2036
津港高速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5.13	2010-2035
津宁高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43.29	2011-2036
塘承高速二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7.97	2015-2036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部分双向八车道	99.37	2010-2035
宁静高速（蓟汕高速南段、北段）	经营性	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38.5	2016-2041
小计			623.48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2.50	1999-2024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0.76	2005-2035
小计			33.26	
合计			656.74	

备注：由于塘承高速一期、京秦高速天津段尚未全线通车，目前尚为在建工程，因此未列入本表。

③ 高速公路收入和车流量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已通车路产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其中全资高速公路 11 条（段）由高速公路公司本部自行负责收费经营，合作控股高速公路 2 条（段）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收费经营，另外塘承高速一期已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部分通车，京秦高速天津段已于 2016 年 9 月实现部分通车。上述 15 条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合并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表 3-13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

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高速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津蓟高速公路	42,952.71	15.29%	43,342.41	14.77%	48,569.16	14.47%	12,432.11	13.37%
2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51,225.56	18.23%	49,381.46	16.82%	53,620.29	15.98%	15,362.63	16.52%
3	荣乌高速天津段	32,108.37	11.43%	29,078.55	9.91%	32,136.96	9.58%	8,716.73	9.37%

序号	高速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4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	14,396.53	5.12%	14,893.15	5.07%	10,710.96	3.19%	2,488.09	2.68%
5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一期）	52,435.04	18.66%	58,362.42	19.88%	51,610.78	15.38%	13,093.28	14.08%
6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	17,164.63	6.11%	18,481.86	6.30%	17,025.06	5.07%	4,787.29	5.15%
7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西段	12,550.59	4.47%	14,403.37	4.91%	15,210.39	4.53%	3,327.85	3.58%
8	津沧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3,823.26	1.36%	3,682.43	1.25%	3,885.54	1.16%	893.66	0.96%
9	津港高速公路	6,814.52	2.43%	6,778.92	2.31%	6,848.30	2.04%	1,886.23	2.03%
10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	36,290.95	12.92%	41,607.20	14.18%	64,676.96	19.27%	20,939.61	22.51%
11	津宁高速	5,915.21	2.11%	5,766.94	1.96%	8,583.10	2.56%	2,489.07	2.68%
12	塘承高速一期通车段	4,223.27	1.50%	4,725.51	1.61%	6,897.53	2.06%	1,986.45	2.14%
13	塘承高速二期	818.96	0.29%	2,406.25	0.82%	4,031.71	1.20%	632.05	0.68%
14	京秦高速天津通车段	-	-	88.46	0.03%	796.00	0.24%	193.26	0.21%
15	宁静高速（蓟汕高速）	-	-	291.46	0.10%	10,798.65	3.22%	3,681.52	3.96%
16	其他	267.58	0.10%	232.73	0.08%	231.07	0.07%	97.36	0.10%
	合计	280,987.18	100.00%	293,523.12	100.00%	335,632.47	100.00%	93,007.19	100.00%

备注：

①此处部分高速公路通车段收入用亿元表示数字太小，因此改用万元表述；

②塘承高速一期及京秦高速天津段项目也分别于2011年12月和2016年9月实现部分通车，这两个项目均已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塘承高速一期取得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塘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1]1602号）收费批复文件，京秦高速天津段项目取得了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核定京秦高速公路天津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交发[2016]293号）。由于上述两个项目剩余未通车路段尚在建设过程中，所以仍然属于在建工程，而其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是由已通车路段实现的。近年来，随着所属路产里程的增多，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高速上升。

表3-14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情况

序号	项目	设计车流量 (PCU/日)	2015 年 (辆/日)	2016 年 (辆/日)	2017 年 (辆/日)	2018 年 1-3 月 (辆/日)
一、合作项目			32,041.41	36,162.51	41,805.34	40,445.79
1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55,000.00	13,828.28	15,156.46	16,173.02	16,608.86
2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80,000.00	18,213.13	21,006.05	25,632.32	23,836.93
二、直属项目			232,177.89	285,763.50	337,879.98	312,829.51
1	津蓟高速	55,000.00	36,147.16	46,175.84	51,313.15	46,650.32
2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80,000.00	27,021.94	26,945.87	26,926.92	25,054.03
3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55,000.00	21,135.44	23,079.32	22,374.77	19,422.30
4	荣乌高速天津段	80,000.00	26,701.84	32,308.27	38,417.32	37,053.56
5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80,000.00	42,698.97	50,704.99	47,832.22	42,674.22
6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80,000.00	19,607.24	22,552.43	22,034.94	12,746.84
7	滨保高速（国道112 线天津东段）	80,000.00	24,529.60	30,433.98	42,572.38	41,536.62
8	津港高速公路	80,000.00	19,465.00	26,859.41	28,190.16	26,628.70
9	津宁高速公路	80,000.00	8,214.52	9,246.05	14,867.28	14,938.52
10	塘承高速公路一期通 车段	80,000.00	5,492.95	7,348.08	10,281.41	9,826.92
11	塘承高速公路二期	80,000.00	1,163.24	2,861.07	3,978.00	4,052.08
12	京秦高速通车段	80,000.00	-	1285.43	2,994.21	2,787.98
13	宁静高速	100,000.00	-	5962.76	26,097.22	29,457.42
合计日均通车量			264,219.30	321,926.01	379,685.32	353,275.30

备注：

①高速公路设计车流量是指高速公路项目断面每日通过的各种车辆折合为小客车的数量，为高速公路理想状态下的通车流量上限，单位为（PCU/日）。其计算方法是将各种不同车型按相应折算系数折算为小客车车流量后加总，各类车型折合为小客车的系数如下：中型车为 1.5，大型车为 2.0，拖挂车为 3.0。上表中每年的车流量为高速公路未经过折算的自然车流量，小于各高速项目的设计车流量（PCU/日）。设计车流量为高速公路通车流量上限，自然车流量即使经过折算也一般会小于设计车流量；

②近三年又一期的日均车流量是根据每年总车流量除以 365 日、365 日、365 日、90 日计算后得出的日均值。日均车流量包含所有车型的总体车流量，未折算成小客车车流量，与设计车流量有所区别；

③合计通车量为年化数据。

从历年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占比和各路段的收费车流量变化可以看出，在发行人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中，津蓟高速、唐津高速天津南段、荣乌高速天津段、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和滨保高速项目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随着天津市和华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所属路产的路网效应有望得以加强。

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养护均由高速公路公司运营事业部负责管理。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中小修工程由发行人进行招标实施。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对所属路产实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推行早期预防性养护与中长期矫正性养护相合的养护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定期对所属路产的路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养护计划，以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

按照天津高速公路行业特点，一般高速公路 7 年应该大修，4-5 年一次中修，日常保养费用应占到年收费 10-15%，小修费用为 15-20 万元/公里左右，中修费用为 150-200 万元/公里，大修费用为 300-500 万元/公里。

表 3-15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养护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津蓟高速	5,394.01	10,071.64	11,061.81	316.04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4,076.22	3,746.77	3,887.15	159.19
荣乌高速天津段	1,399.03	4,023.96	7,560.60	112.71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722.54	2,221.57	2,897.66	123.59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2,649.64	7,981.74	6,095.04	174.50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2,719.92	6571	4,085.41	342.05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	1,709.20	894.25	-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11.10	1,578.43	137.62	214.61
津港高速	707.51	3,745.69	2,693.40	219.18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	2,144.36	8,101.84	19,074.22	94.31
津宁高速	848.54	1,454.71	3,357.87	218.70
塘承高速一期	1,232.97	3,459.22	3,173.55	154.73
塘承高速二期	-	2.56	57.83	-
宁静高速	-	-	714.27	206.91
京秦高速	-	-	399.52	159.51

路段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合计	21,905.84	54,668.33	66,090.20	2,496.03

备注：此处某些高速公路通车段养护费支出用亿元表示数字太小，此处改用万元表述。

⑤收费公路清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费公路清查情况，目前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中有 5 个项目的收费期限超过 25 年，分别为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津蓟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一期、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和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南段。上述 5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年限均是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实施的，完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客观实际。

（2）城市快速路

城市快速路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代建制运营模式及主要项目情况

① 代建制模式运营情况

代建制模式主要方式是，发行人受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通过天津市财政局划拨项目资本金以及由国开行提供专项贷款用作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进入银行贷款还款期时，由天津市财政局划拨专项资金偿付国开行专项贷款。财政拨付资金覆盖发行人贷款本金及利息，不产生额外收益。

② 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

代建制模式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快速路一期工程。快速路一期工程由一环、两横、两纵和两条联络线组成，总里程约 14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困难路段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 312.00 亿元。

政府采购模式及主要项目情况

政府回购模式主要方式是：项目建设期内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天津市建委依据项目总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对项目

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采购，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回购收入，政府回购收入能覆盖项目成本支出。

发行人目前采用政府回购模式下建设的项目主要有天津大道项目、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快速路二期项目等。

①天津大道项目情况

天津大道项目以外环线津沽立交桥为起点，以滨海新区的中央大道为终点，全长 37 公里，设计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每小时 80 公里。天津大道连接起中心城区与小白楼商务区至滨海新区于家堡、响螺湾中心商务区，是连通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纽带。天津大道项目建设期两年，已于 2008 年底开工，目前已通车。

②快速路二期项目情况

1)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

该项目起自现状外环线津汉快速路立交，在铁东路与外环线交口接至现状外环线，线路全长 26.90 公里，工程占地 4,060 亩。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座，菱形立交 4 座，同步实施道路市政管线、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该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体系，缓解天津市东北部城区交通压力。该项目总投资 98.44 亿元，政府回购协议金额为 132.06 亿元，回购期为 2014 年-2023 年。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工。

2)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

该项目起自外环线志成道快速路立交西侧起点，终点止于津宁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线路全长 13.20 公里。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座，下穿北环铁路地道一座，人行天桥 2 座，同时实施道路市政管网、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30.22 亿元，政府回购协议金额为 31.04 亿元，回购期为 2014 年-2023 年。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项目已实现通车。

(3) 城市路网、管网建设

发行人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管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城市路网、管网建设主要业务包括天津市旧路改造、河道治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

开发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中水管道建设、停车楼、公交场站、架空线入地等配套管道及路网项目建设。

主要运营情况

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运营模式如下：发行人受天津市建委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城投集团拨付项目资本金，同时由工商银行提供专项贷款作为项目的建设资金。天津市财政局将城市配套工程费拨付至管网公司质押专户，用于归还工行专项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管网及路网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340.62 亿元，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257.58 亿元。

2、环境水务板块

发行人环境水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负责。发行人环境水务处理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和再生水处理、自来水和中水供应业务。

创业环保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4.27 亿元。创业环保公司作为天津市唯一一家在 A 股和 H 股市场同时挂牌从事水务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天津地区有着垄断优势，业务覆盖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运营，自来水生产、再生水和环保设备等领域，是一个跨区域、多业务发展的国内领先的专业水务投资运营商。

（1）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目前，发行人已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天津市本埠的污水处理和异地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天津市本埠污水处理运营主要以自营污水处理厂以及再生水厂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处理费为主。外埠污水业务运营主要通过 BOT/TOT、联合投资、委托运营、并购等多种合作模式不断开拓国内水务市场。

① 运营情况

2016 年，创业环保公司共处理污水 128,813 万立方米，较 2015 年污水处理量 128,005 万立方米，增加 0.63%；2017 年，创业环保公司共处理污水 128,602 万立方米，与 2016 年相比较为稳定。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9 亿元，较 2015 年营业收入 19.34 亿元增加了 1.26%；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5%。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

表 3-16 截止 2018 年 3 月底发行人污水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水处理项目	地区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 期(年)	合作方式
津沽、咸阳路、东郊、北仓	天津	185.00	30	
贵阳小河污水处理厂	贵州	8.00	25	TOT
阜阳第一污水处理厂	安徽	10.00	30	TOT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浙江	60.00	25	TOT
洪湖污水处理厂	湖北	7.00	30	TOT
文登污水处理厂	山东	8.00	30	TOT
西安邓家村及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陕西	27.00	25	TOT
赤壁污水处理厂	湖北	4.00	25	BOT
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	江苏	2.50	26	BOT
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江苏	2.50	26	TOT
天津静海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天津	1.50	25	BOT
安国污水处理厂	河北	3.00	30	TOT
咸宁污水处理厂	湖北	6.00	30	BOT
曲靖两江口污水处理厂	云南	8.00	30	TOT
曲靖西城污水处理厂	云南	3.00	30	TOT
阜阳市颍东污水处理厂	安徽	3.00	30	BOT
阜阳含山污水处理厂	安徽	2.00	25	TOT
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天津	2.00	30	BOT
文登市葛家镇污水处理厂	山东	0.50	25	BOT
阜阳市颍上污水厂	安徽	4.00	30	BOT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 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湖南	5.00	30	BOT
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疆	15.00	27	DBOT 和 TOT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辽宁	12.00	20	PPP

水处理项目	地区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作方式
合肥于湾污水处理厂	安徽	5.00	29	BOT
甘肃临夏污水处理厂	甘肃	9.00	30	PPP
巴彦淖尔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及供水 一体化 PPP 项目	内蒙	15.00	30	PPP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 工程 PPP 项目（宁乡二污）	湖南	5.00	30	PPP
界首市污水处理厂	安徽	5.00	30	TOT+BOT
界首市光武污水处理厂	安徽	1.50	30	TOT+BOT
界首市东城污水处理厂	安徽	1.00	30	BOT
污水处理规模合计		420.50		

备注：津沽、咸阳路、东郊、北仓污水厂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改造，以上数据为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规模。

（2）自来水以及中水业务

表 3-17 截止 2018 年 3 月底发行人再生水及自来水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	地区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作方式
津沽再生水厂	天津	7.00	-	-
东郊再生水厂	天津	5.00	-	-
咸阳路再生水厂	天津	5.00	-	-
北辰再生水厂	天津	2.00	-	-
阜阳颍南再生水厂	阜阳	5.00	22	TOT
巴彦淖尔再生水厂	内蒙古	11.50	30	TOT
再生水处理规模合计		35.50	-	-
曲靖自来水厂	云南	20.00	30	TOT
巴彦淖尔自来水厂	内蒙古	8.50	30	TOT
自来水处理规模合计		28.50	-	-

表 3-18 发行人自来水、中水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自来水供水业务	收入	0.64	0.67	0.67	0.19
	成本	0.45	0.49	0.49	0.13
中水管道接驳及供水业务	收入	1.85	1.89	3.01	0.62
	成本	1.27	1.33	1.82	0.49

2015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供水量 3,925 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加 2.80%，实现自来水收入 0.6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3%；2016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供水量 4,115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收入 0.67 亿元；2017 年，发行人自来水实现售水量 4,213.00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收入 0.67 亿元，与 2016 年持平。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自来水实现售水量 1,150.32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收入 0.19 亿元。

2015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售水量 1,846.00 万立方米，实现中水销售收入人民币 0.47 亿元；2016 年，发行人中水售水量 2151.00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0.50 亿元，主要由于三座再生水厂用水户热电厂用水量同比增多；2017 年，发行人中水售水量 2,628.00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0.61 亿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中水售水量 1,053.26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0.13 亿元。

2015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1.39 亿元；2016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1.39 亿元；2017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2.40 亿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0.49 亿元。

3、轨道交通

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轨道交通集团负责，主要业务包括轨道建设、运营业务以及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轨道交通集团主要负责对在建地铁线路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并承担主要融资任务。

（1）轨道建设以及运营

发行人轨道建设以及运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政府投入约 50%左右的资本金，由发行人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另外约 50%的建设资金，政府未来每年向该公司拨付专项资金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同时由地铁公司承担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由地铁公司

负责建成线路的日常运营以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 25%调整为 20%。天津城市轨道交通新一轮建设规划项目资本金比例由原 50%降至 40%。

① 建设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建成通车项目为地铁 1、2、3、9 号线，在建地铁项目主要为：5 号线、6 号线、地铁 1 号线东延、4 号线南段以及 10 号线一期，其中地铁 6 号线已实现部分线路通车。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地铁1号线

天津市地铁 1 号线是天津市南北交通主干线，北起刘园高架站，南至双林站，全长 26.19 公里，设 22 个车站，地铁 1 号线投资总额为 92.05 亿元。2006 年 6 月 12 日实现全线通车试运营，于 2007 年正式运营。

地铁2号线

地铁2号线为贯穿市内六区的东西向骨干线，线路全长22.657公里，其中地下线21.641公里，地面线及敞开段1.016公里；全线设车站19座，其中地下车站17座，半地下车站1座，地面车站1座；设曹庄停车场、李明庄车辆段、控制中心各一处。截至2018年3月末，天津地铁2号线项目自开工累计投资140.63亿元。

地铁3号线

地铁3号线沿线经过7个行政区，为天津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中西南至东北方向的骨干线，线路全长29.66公里，其中地下线21.65公里、地面线0.61公里、过渡段0.53公里、高架线6.87公里；全线共设车站23座，其中地下站18座、地面站1座、高架站4座；设华苑车辆段、小淀停车场。截至2018年3月末，天津地铁3号线项目自开工累计投资165.50亿元。

地铁5号线

地铁 5 号线北起北辰区双街，南至西青区梨园头，线路总长 33.80 公里，贯穿北辰、河北、河东、河西、南开、西青 6 个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地

铁 5 号线项目累计投资 216.64 亿元。

地铁6号线

地铁 6 号线北起东丽区大毕庄，南至津南区双港，全长 53.40 公里，贯彻东丽、河北、红桥、南开、河西、西青、津南 7 个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地铁 6 号线项目累计投资 261.69 亿元。

津滨轻轨9号线

津滨轻轨9号线东起开发区东海路站，西至天津站，全长52公里。该工程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东段，长45公里）已于2004年3月通车，二期工程（西段，长7公里）于2012年10月实现全线贯通试运营。津滨轻轨地铁9号线工程初步设计概算117.78亿元，项目资本金28.12亿元。

地铁1号线东延

地铁 1 号线东延项目总投资为 119.83 亿元，项目线路全长 15.86 公里，其中地下线 15.15 公里，地上线 0.71 公里，设置车站 10 座，在双桥河设车辆段 1 座。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地铁 1 号线东延项目累计投资 76.87 亿元。

地铁4号线南段

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总投资为 186.95 亿元，项目线路全长 19.40 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 14 座。控制中心设于华苑车辆段内综合控制中心，设民航大学车辆段，新建主变电所 1 座。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累计投资 47.36 亿元。

地铁 10 号线一期

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总投资 235.20 亿元，资本金 94.08 亿元，占比 40%。该项目起于西青区梨园头站，止于河东区屿东城站，共设 21 座车站，1 座车辆段。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该项目正在进行征地征收、管线切改、园林迁移及交通导行工作，已累计完成投资 35.61 亿元。

②运营情况

天津地铁票价按照天津市票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网络化票制，现行票价区间为 2~9 元，采取分段计程票价，采取两种不同票价政策。其中，地铁 1、2、3、9（市区段）号线以及部分线路通车的地铁 6 号线均采用分段计程票价：起步票价为乘坐 5 站 4 区间以内（含 5 站）每人每张 2 元；乘坐 5 站 4 区间以上 10 站 9 区间以下（含 10 站）票价每人每张 3 元；乘坐 10 站 9 区间以上 16 站 15 区间以下（含 16 站）票价每人每张 4 元；乘坐 16 站 15 区间以上票价为每人每张 5 元。津滨轻轨（郊区段）采取里程计程票价：起步价 2 元，递增票价 1 元，全程票价 9 元。票价机制由市发改委监管制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天津地铁票价未经历调整。自运行以来，地铁运营图兑现率达到 99% 以上，为乘客提供了安全准点快捷的服务。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收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分别为 6.20 亿元、6.36 亿元、7.06 亿元和 1.54 亿元。随着天津市轨道交通路网的不断完善，未来客流量将大幅增加，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运营收入也将呈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年度客运量达到 35,057.39 万人次，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8,426.50 万公里，同比增长 30.30%。

表3-19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地铁运营情况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	万人次	28,715.22	30,632.57	35,057.39	8,603.59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78.76	83.70	96.05	95.60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347,606.00	373,061.00	465,740.00	120,330.00
运营里程	万公里	6,199.01	6,467.10	8,426.50	2,172.79
平均票价	元	2.18	2.08	2.01	1.79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补贴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分别为 5.95 亿元、6.33 亿元、7.73 亿元和 1.45 亿元，呈逐步上升趋势。

（2）交通枢纽工程

①主要运营情况

交通枢纽工程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枢纽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建设，主要运营模式为代建制模式，由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以及归还国开行专项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天津站项目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37.12 亿元，累计归还国开行专项

贷款本金 4.38 亿元，利息 20.95 亿元。

②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天津站交通枢纽

天津站枢纽工程是集普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铁路、天津站至天津西站地下直径线及地铁 2、3、9 号线、长途、公交、出租等各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共分为五大功能分区，包含九个子项工程，规划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该项目站前主、副广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海河东路隧道工程完工，李公楼立交桥改建工程开通使用；世纪钟周边道路、进步道和建国道地面辅道、海河东路、华龙道、新兆路、华兴街、新广路已完成，五经路隧道工程已通车，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94.86 亿元。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以下简称“西站项目”）是京津城市铁路、津秦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互联互通的重要工程，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是适应天津西站地区功能定位及总体布局需要安排建设的，位于红桥区，规划范围：东至河北大街，南至南运河，西至红旗北路，北至子牙河，总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包括五条市政道路、五个排水泵站以及南、北广场地下项目；南、北公交车场项目；南、北广场景观项目；枢纽管理控制中心项目；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等 20 个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西站项目除排水泵站项目在建之外其他项目均已基本完工，累计已完成投资约 145.66 亿元。

文化中心交通枢纽

天津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9.85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地下交通主枢纽工程和地下一座副交通枢纽及枢纽连接通道工程三大部分。项目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98,525 平方米（全部为地下）及长度为 1,034 米的区间双延线。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43.24 亿元。

机场交通中心

机场交通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36.97 亿元，工程占地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10,555.00 平方米（含区间风井），根据交通中心的布置特点，分为地铁 2 号线机场站、京津城建铁路机场站、地下停车场、换乘通道、T1 航站楼连接通道、集散大厅等功能分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8.74 亿元。

4、城市综合开发板块

（1）海河综合开发

发行人海河综合开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海河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海河上游区域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表 3-20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海河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3月
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28.00	15.00	9.51	-
配套费收入	2.00	-	-	-

① 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

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对天津市海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基础[2004]548 号）批准。该项目是天津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之一，建设区域为海河上游段 42 平方公里。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为海河综合规划区域上游段，北起天津中心城区北洋桥南至外环线，河流长度 20 公里，规划面积 42 平方公里。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20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170.45 亿元，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海河综合开发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是由海河公司作为建设受托方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由天津市建委与天津城投集团签订采购协议，由天津市建委采购。天津市建委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天津市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简称“采购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天津市建委将从 2008 年至 2017 年分 10 年，分期向公司支付共计 195.33 亿元的政府采购款。根据政府采购协议，2015-2017 年，公司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收入分别为 28.00 亿元、

15.00 亿元和 9.51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实际收到政府采购款 59.48 亿元，累计应收政府采购款 132.03 亿元。

② 配套费收入

发行人为海河综合开发区域 42 平方公里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收取配套费，作为公司海河流域配套费收入，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2017 年，公司海河流域综合建设服务收入分别为 2.00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海河流域综合建设服务收入为 0 亿元。发行人自 2016 年起，不再从事此类业务，因此该部分收入为 0。

（2）土地整理

发行人从事土地整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或控、参股子公司包括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经营模式如下：a.受托单位以编制可行性方案、申报土地整理计划的方式向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受托；b.获得批准后，受托单位实施委托地块的土地收购、整理、储备工作；c.整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划条件和经审定后的出让价格，报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实施委托出让手续；d.由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实施集中出让；e.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向受托单位返还土地整理成本以及土地整理成本 0.80%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200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控制与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3 号），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对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土地出让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取出让金中包含的土地收购整理成本，返还给土地整理单位。同时，还按照土地整理成本 0.8%支付公

司土地整理管理费，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具体核算方式如下：发行人各土地整理单位，按照国有、集体土地收购补偿费用 0.8%提取的管理费用，可自发生国有、集体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当期，预提该项管理费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待项目整理完毕，根据实际土地整理业务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如结算与预提的管理费出现差额时，据实调整有关科目；上述管理费的实际对应支出于各土地整理单位当期管理费用中实际列支。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面积 55.63 公顷、65.40 公顷、6.87 公顷和 0 公顷，发行人土地整理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0.79 亿元、0.52 亿元、0.17 亿元和 0.01 亿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该业务板块主要为存量项目无新增，因此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生土地整理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 0.02 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购买其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中发生的相关成本。

（3）置业

①主要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地铁等其他基础设施类主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为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发行人在部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适度经营少量的地产业务。发行人主要有 4 家下属子公司从事置业板块业务，分别是高速公路公司、地铁公司、金融城公司及天津城投置地公司。置业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商业地产开发以及普通住宅开发。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为 25.28 亿元、32.78 亿元、38.19 亿元和 2.13 亿元。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成本为 20.07 亿元、23.99 亿元、27.11 亿元和 1.19 亿元。

从发行人开发模式上看，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是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分享该区域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高后土地增值带来的综合收益，实施地产开发业务从而补偿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投入。

从土地储备以及使用情况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高速项目所使用土地是高速公路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地铁项目是地铁公司修建地铁 1 号线过程中拆迁整理的地块，经天津土地储备中心许可取得。其他地产开发业务用地块均为基础设施建设而扩拆出的地块，在市政府支持下公司通过有偿受让等多方式取得部分扩拆地块的开发权。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 3-21 发行人主要在建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质	土地证编号	土地取得时间
1	和馨家园	住宅	158,748.00	17.12	四级	暂无	2013-07-29
2	带钢厂项目	住宅	80,016.00	11.00	四级	津（2016）南开 区不动产权第 1008542号	2013-11-05
3	新梅江·锦秀里	住宅	228,105.00	32.79	四级	房地证津字第 103051300037号	2012-05-23
4	石梅半岛	住宅、酒店	268,195.00	42.21	三级	万国用2013第 500009号 万国用2013第 500010号 万国用2013第 500011号 万国用2013第 500012号 万国用2013第 500013号	2012-08-30
5	康营里酒店项目	酒店	15,965.25	2.65	四级	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300012号	2013-03-20

②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

表 3-22 发行人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销售进度（%）	建筑面积	销售/出租面积	总投资	收入
1	聚源商业广场	商业	100%	47,970.00	27,137.00	3.21	4.62
2	津源大厦	办公	100%	24,209.00	19,161.00	2.95	3.17
3	汇融大厦	办公、商业金融	100%	138,603.00	90,880.00	16.88	23.0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销售进度 (%)	建筑面积	销售/出租面积	总投资	收入
4	宝融大厦	办公	41%	42,451.00	14,779.00	6.45	2.31
5	雅境.花语城	住宅	60%	201,644.00	98,946.00	23.08	14.31
6	雅境.新枫尚	住宅	99%	158,039.00	117,741.00	20.91	22.02
7	诚品嘉园	住宅	100%	247,798.00	19,438.00	9.92	13.15
8	山泉海	住宅	95.27%	197,472.95	188,124.03	9.26	10.46
9	汇雅商业中心	商业	32%	68,679.00	12,403.00	8.33	3.92
10	南马路五金城项目	住宅、商业、办公	2.89%	100,663.63	28,005.13	22.36	8.92

（4）主营业务中的其他部分

发行人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运营、地铁运营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开展多元化公司经营，以此提高公司综合收益。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广告业务、餐饮与旅游业务、绿化工程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等。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部分收入为 28.99 亿元、37.77 亿元、32.07 亿元和 2.26 亿元。

表 3-23 2015 年-2017 年主要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营业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建安收入	14.69	13.34	6.24
成品油零售收入	0.39	0.31	0.00
旅游、餐饮、娱乐服务收入	0.78	0.64	0.61
广告收入	0.25	0.19	0.13
绿化工程收入	0.49	0.25	0.24
苗木收入	0.64	0.05	0.24
合计	17.24	14.79	7.44

备注：其他业务板块除以上业务外，还包括咨询收入、项目代建收入、IC 卡收入、工程收入、培训收入、破路补偿收入、ATM 机收入、场地占用费、委托管理费、变电站用地费收入、地块界处处理费收入等。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1）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3-24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项目批文	资本金比例
1	地铁 2 号线	123.69	140.63	发改投资 [2006]1168 号	50%
2	地铁 2 号线延长线	22.76	15.08	发改投资 [2012]2913 号	50%
3	地铁 3 号线	136.31	165.50	发改投资 [2006]3000 号	50%
4	地铁 3 号线南延伸线	17.24	14.03	津发改城市 [2012]726 号	50%
5	地铁 5 号线	258.22	216.64	发改基础 [2012]1660 号	50%
6	地铁 6 号线	398.15	261.69	发改基础 [2012]1660 号	50%
7	地铁 1 号线东延	119.83	76.87	发改基础 [2013]2406 号	50%
8	地铁 4 号线南段	186.95	47.36	发改基础 [2012]202 号	50%
9	地铁 10 号线一期	235.20	35.61	发改基础 [2012]202 号	50%
10	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工程	69.85	43.24	津发改城市 [2011]1027 号	50%
11	快速路	312.00	306.33	津发改基础 [2007]751 号	21%
12	塘承高速公路一期	61.76	65.88	津发改基础 [2007]862 号	35%
13	海河基础设施	196.20	170.45	津发改基础 [2004]548 号	20%
14	天津大道	80.99	70.30	津发改基础 [2008]617 号	35%
15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市政 公用配套工程	114.00	145.66	津发改基础 [2009]104 号	35%
16	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	105.84	94.86	建计[2009]163 号	25%
17	城市道路管网工程	343.00	328.99	建计 [2003]1068 号、 建计[2006]335 号	33%
18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配套	36.97	18.74	津发改城市	5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项目批文	资本金比例
	交通中心工程			[2011]1398 号	
19	京秦高速	45.36	44.13	津发改许可 [2011]227 号	25%
20	唐廊高速公路一期	46.31	39.02	津发改许可 [2012]18 号	25%
21	侯台地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108.60	45.46	津建计 [2014]116 号	30%
总计		3,019.23	2,346.47		

备注：

- ①表中项目总投资为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项目批文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②上述各项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了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所需用地手续并取得所需的有关证照，且在适当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了核准及/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③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简介如下：

1、地铁 5 号线：

见主营业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地铁 6 号线：

见主营业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地铁 1 号线东延

见主营业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4、地铁 4 号线南段

见主营业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5、地铁 10 号线一期

见主营业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6、海河基础设施

见主营业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7、侯台地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侯台地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天津市中心城区西南部，四至范围为：东至快速路西北半环，南至楚雄西道，西至外环西路，北至香泽道，规划总用地面积 309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河道调线及管线切改、泵站、城市公园、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楼和展示中心等工程。

（四）发展战略

发行人为“实现天津城市定位”的发展大局服务，以“加快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实现集团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用好“资金、土地、政策”三大资源，在“融资创新、投资建设、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四个方面下功夫，经过五年时间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融资能力强、适应变化快、资产质量好、队伍素质高、发展潜力大、独具天津特色”的现代化企业集团。天津城投将继续按照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 号）的要求，加快推动对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政府回购”和“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完善企业盈利模式。

发行人将继续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整合，提高各专业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使各个子公司发挥其特长，实现子公司的优势互补，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性乃至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领跑者，为提高天津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天津城市环境硬件水平做出更多的贡献。

公司发展具体目标如下：

1、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围绕天津规划提出的“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相互衔接、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2、融资创新取得新的突破

基本实现融资、投资、建设、运营、收益、再融资的良性循环。政策性业务的偿债机制基本通畅，市场化业务造血机能初步形成，投融资业务的各种风险得到合理分散。

3、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城市路桥、轨道交通、环境水务、城市综合开发”等核心板块通过业务整合、重组，资产规模、可持续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城市综合运营商目标初步实现。

4、企业创新活力大幅提升

以子公司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科技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各业务板块单位产值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争取到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并申报多个专利项目。

5、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

城投集团化管控体系、专业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机制逐渐成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集团内部市场配置资源能力进一步增强，集团的职能逐渐转变，管理效率明显提高。

6、优势资源进一步整合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 号），为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步伐，公司将以前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5%股权，对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集团”）增资。增资工作完成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铁路集团全资子公司，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铁路集团参股公司。天津市国资委将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把天津市相关轨道交通国有资产注入铁路集团，并将铁路集团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天津市国资委将在轨道交通集团注册成立后，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 121.36 亿元权益无偿划入公司。

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总计持有轨道交通集团 809.85 亿元权益，占轨道交通集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6.34%。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将轨道交通集团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发行人未来将对优质资源进行进一步整合，以提升公司未来行业竞争。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基础设施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41,2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0%。其中，东部地区投资 265,8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中部地区投资 163,400 亿元，增长 6.9%；西部地区投资 166,571 亿元，增长 8.5%；东北地区投资 30,655 亿元，增长 2.8%。

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是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天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以及前景

近年来，天津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天津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

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

总体看，天津市经济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天津市作为我国环渤海地区的第一大港口城市，近几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并且根据天津市未来规划以及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需要，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天津正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五大国家战略迭加，机遇千载难逢，发展潜力巨大。

2、公路行业分析

（1）我国高速公路现状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高速公路以其高效、安全等特点在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较强优势。国家对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57.7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34 万公里。公路密度 47.68km/100km²，提高 1.18km/100km²，公路养护里程 446.5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7.6%。全国等级公路里程 404.6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4.55 万公里。等级公路占公路总里程 88.4%，提高 1.0 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 57.49 万公里，增加 2.92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2.6%，提高 0.3 百分点。2015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473.12 万辆，比上年末减少 4.2%。其中，拥有载客汽车 83.93 万辆、2,148.58 万客位，比上年末分别减少 0.8%和 1.9%。其中，大型客车 30.49 万辆、1,324.31 万客位，分别减少 0.6%和 0.1%。

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 2005 年公布的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将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届时，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 10 万公里。新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近年来公路通车里程的不断增多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极大的提高了中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天津地区公路行业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天津市作为首都北京的门户，是连接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重要公路交通运输枢纽，地理位置优越。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随着天津市及其周边省份经济的快速发展，天津市公路网作为全国重要的公路交通运输枢纽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其公路旅客及货物周转量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天津市已建成的津晋（天津东段）、威乌（天津西段）、京津、津宁、津港、荣乌、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宁静高速等高速公路，将建立起天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快速道路网络，对提高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缓解公路交通的紧张状况，推动经济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3、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1）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我国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然选择。城市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强劲动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大中城市以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减少环境污染为主导，积极发展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公共交通体系越来越成为一种共识，有更多的城市将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纳入计划，城市轨交建设正经历着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截止 2017 年末，我国内地有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武汉、南京、沈阳、长春、大连、成都、西安、昆明、苏州、杭州、哈尔滨、郑州、昆明、佛山、长沙、宁波、无锡、青岛、南昌、淮安、兰州等 34 个城市累计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含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达到 5,021 公里。在“十三五”时期，我国还要加大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力度，到 2020 年有望达到 6,000 公里，最后长远规划在 7,000 公里以上。也就是说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将新增里程 2,500 公里以上，同比“十二五”期间增长了 31.57%。在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机动化发展加速的环境下，公共交通运输压力日益增大，轨道交通需求空间巨大。

（2）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及前景

天津市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城市，将以强化对外辐射、促进双城对接、畅通城市交通为重点，加快“两港三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以“双城”为中心，通达腹地，高效、便捷、安全、绿色、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运输体系。加强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道路网建设，新建和拓宽一批城市道路，打通一批卡口路段；公共交通方面，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成地铁 2、3、5、6、9 号等线路，启动建设 4、7、8、10、11 号线以及 Z1 线（文化中心-开发区）、Z2 线（滨海机场-生态城）、Z4 线（中部新城-汉沽）、B2 线（临港经济区-黄港欣嘉园）等轨道交通线路，加快西站、于家堡、机场、滨海高铁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公交网络体系。

4、环境水务行业分析

（1）我国环境水务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成为重要的改革内容。《决定》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等概念的提出，将给环保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自来水供应等水务业务发展的成熟，污泥处理及其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产业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市场发展，将给水务业务成长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水务行业整体状况是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

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由政府高度垄断过渡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国有水务企业凭借其资金和资源优势快速向外扩张，在投资异地项目的同时进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成为全国性的综合服务商。而民营水务企业则专注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细分行业，形成各具特色的运营模式。外资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借助海外资本市场低成本融资优势，以高溢价收购一线城市水务项目，迅速占领市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在我国水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等外资企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5、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化投资集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天津同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

6、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天津地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领域。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先后完成多项天津市标志性项目，如地铁 1 号、2 号、3 号、5 号、6 号、9 号线项目、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海河沿岸意式风情区以及包括北安桥、大沽桥在内的多座景观桥梁建造项目，目前还承担地铁、天津金融城开发以及城市快速路网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2）公司资产雄厚

发行人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资产总计 7,434.26 亿元，负债合计 4,946.6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65

亿元；2017 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40 亿元，利润总额 24.27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7,624.14 亿元，负债总额 5,129.5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56 亿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4 亿元，利润总额 2.58 亿元。

（3）公司的融资能力强

公司拥有天津市政府注入的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等资金支持及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天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后筹集了大量的资金，包括以国开行专项贷款、工行大额贷款、中国人寿债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贷款为主的项目资金，及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并由财务中心配合完成。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三年连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 津审字[2018]0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追溯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2016 年 5 月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颁布，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表 4-1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5 年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处置收益	41,494.44	1,229,568.54	-4,151,770.31
	营业外收入	-277,366.72	-1,536,704.16	-1,098,311.27
	营业外支出	-235,872.28	-307,135.62	-5,250,081.5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表 4-2 2016 年审计报告报表 2015 年度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调整前金额	2016 年初调整额	2016 年初调整后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569,571.60	-30,752.85	21,538,81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75,169.71	30,363.81	45,505,533.52
资产调整总计	67,044,741.31	-389.04	67,044,352.27
流动负债合计	6,199,162.78	46,588.04	6,245,75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54,783.26	0.00	39,454,783.26
负债调整合计	45,653,946.03	46,588.04	45,700,534.07
未分配利润	1,025,816.36	-45,067.00	980,749.36
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	21,390,795.28	-46,977.08	21,343,818.20
净利润调整合计	179,666.93	-6,259.90	173,40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590.48	-5,404.80	153,185.68

表 4-3 2015 年审计报告报表 2014 年度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调整前金额	2015 年初调整额	2015 年初调整后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198,414.48	42.86	21,198,45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90,192.38		44,590,192.38
资产调整过总计	65,788,606.86	42.86	65,788,649.71
流动负债合计	8,205,012.43	40,760.04	8,245,77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97,442.90		37,097,442.90
负债调整合计	45,302,455.33	40,760.04	45,343,215.37
未分配利润	933,947.27	-40,697.13	893,250.15
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	20,486,151.53	-40,717.19	20,445,434.34

净利润调整合计	164,338.99	-144.38	164,1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40.44	-124.32	142,216.1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4-4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56	251.43	294.56	416.16
应收票据	0.02	0.02	0.02	0.03
应收账款	168.73	194.99	211.59	219.72
预付款项	41.52	43.69	38.44	39.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7	0.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59.31	249.55	245.51	245.49
存货	933.17	1,060.99	1,126.45	1,140.4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64	
其他流动资产	434.50	446.18	366.38	366.32
流动资产合计	2,153.88	2,247.22	2,285.60	2,42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7	222.28	211.04	21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	1.59	0.00	
长期应收款	3.79	13.72	10.66	19.14
长期股权投资	114.25	97.82	96.75	106.54
投资性房地产	192.32	196.41	199.27	199.26
固定资产原值	756.98	755.55	755.82	756.25
减：累计折旧	91.35	100.51	101.28	102.99
固定资产净值	665.63	655.04	654.55	653.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20	0.15	0.15	0.15
固定资产净额	665.43	654.89	654.40	653.11
在建工程	3,269.61	3,643.19	3,883.84	3,904.28
工程物资	0.08	0.08	0.08	0.08
固定资产清理	0.10	0.01	0.22	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66.05	65.73	71.65	81.47
开发支出				
商誉		0.00	0.00	0.30
长期待摊费用	5.39	4.30	3.47	3.3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6	0.54	0.87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8	3.61	16.42	1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0.55	4,904.17	5,148.66	5,196.03
资产总计	6,704.44	7,151.40	7,434.26	7,62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14	34.34	94.97	130.42
应付票据		0.10		
应付账款	52.19	72.35	78.37	69.05
预收款项	62.53	58.85	50.59	49.14
应付职工薪酬	1.61	1.79	2.21	0.88
应交税费	3.84	2.48	2.96	-1.64
应付利息	27.28	30.66	33.23	6.14
应付股利	0.01	0.01	0.02	0.02
其他应付款	45.98	53.28	52.27	5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59	430.07	683.12	594.16
其他流动负债	86.40	96.26	75.04	130.04
流动负债合计	624.58	780.19	1,072.78	1,03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94.12	2,363.71	2,171.35	2,174.36
应付债券	911.33	1,062.95	970.27	1,169.08
长期应付款	293.18	241.61	217.51	235.87
专项应付款	118.06	316.40	479.64	483.14
预计负债	0.01	0.34	0.33	0.33
递延收益	11.46	14.47	14.46	1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2	18.75	19.87	1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49	0.43	0.40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5.48	4,018.67	3,873.83	4,098.60
负债合计	4,570.05	4,798.86	4,946.61	5,12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77.00	688.21	688.21	688.21
其他权益工具	30.20	64.15	89.71	89.71
资本公积	1,117.30	1,246.28	1,335.58	1,33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	1.24	0.55	0.55
专项储备		0.05	0.16	0.15
盈余公积	18.94	21.08	21.93	21.93
未分配利润	98.07	105.54	112.45	11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77	2,126.55	2,248.60	2,250.23
*少数股东权益	191.61	225.98	239.05	244.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38	2,352.53	2,487.65	2,49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4.44	7,151.40	7,434.26	7,624.14

表 4-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0.30	142.47	142.40	27.04
其中：营业收入	140.30	142.47	142.40	27.04
二、营业总成本	162.29	158.47	164.92	31.28
其中：营业成本	106.98	111.99	107.06	2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2	6.09	6.32	0.61
销售费用	1.05	1.16	1.87	0.24
管理费用	11.70	10.03	10.20	2.4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33.73	28.43	28.76	6.89
其中：利息支出	33.93	26.87	29.82	
利息收入	1.47	0.76	0.6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1	1.33	-1.94	
资产减值损失	0.40	0.77	10.72	-0.0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	4.45	1.43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	4.27	10.10	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	2.60	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1	-0.04	
其他收益			11.18	1.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	-7.27	0.15	-2.45
加：营业外收入	29.88	30.89	24.79	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5.36	30.44	24.46	5.04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63	0.31	0.67	0.02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0.02	0.01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3.15	23.30	24.27	2.58
减：所得税费用	5.81	5.31	5.21	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34	17.99	19.06	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5.32	15.05	15.81	1.62
少数股东损益	2.02	2.94	3.25	0.58

表 4-6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190.70	121.62	123.64	3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	2.32	1.86	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66.53	69.63	64.97	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4	193.58	190.47	4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11.84	110.13	81.84	2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9.62	20.28	21.25	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3	20.13	16.25	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61.55	51.53	30.24	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4	202.08	149.58	4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9.10	-8.50	40.88	-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65	8.90	9.7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4.48	3.53	9.85	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0.22	0.69	0.04	-0.02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	4.13	0.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3	204.56	84.31	1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5	221.81	104.56	1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78	208.96	166.66	52.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	-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3	22.11	15.53	14.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7	19.13	12.05	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1	249.08	194.24	6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7	-27.26	-89.69	-5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4	142.95	100.27	5.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4.50	620.74	866.08	164.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3.00	317.60	155.00	21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	45.63	14.37	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66	1,126.92	1,135.72	38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75	936.59	816.39	14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01	224.39	223.10	5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	1.68	4.19	1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94	1,162.67	1,043.68	2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	-35.75	92.04	17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31	-0.08	
五、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		4.56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4	-66.64	43.15	12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6	316.12	249.48	294.44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316.12	249.48	292.63	416.04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价物余额				

表 4-7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1	57.92	64.76	168.95
应收账款		13.00	27.00	33.88
预付款项	0.18	0.17	0.15	0.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3			
其他应收款	443.76	600.12	682.88	726.98
存货	0.01	0.02		
其他流动资产	625.59	677.67	591.15	591.38
流动资产合计	1,156.08	1,348.91	1,365.94	1,521.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1	12.55	2.69	2.70
长期股权投资	1,655.51	1,694.58	1,731.13	1,741.02
固定资产原值	141.32	141.32	141.66	141.66
减：累计折旧	0.14	0.15	0.12	0.13
固定资产净值	141.18	141.17	141.54	141.54
固定资产净额	141.18	141.17	141.54	141.54
在建工程	570.58	613.37	646.13	620.20
无形资产	0.01	0.01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	-	8.70	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89	2,461.68	2,530.21	2,514.17
资产总计	3,550.97	3,810.58	3,896.15	4,03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	10.00	44.40	62.90
应付账款	0.79	0.45	0.56	0.55
预收款项	3.00	3.00	3.00	3.00
应付职工薪酬	0.08	0.13	0.12	0.01
其中：应付工资	0.08	0.13	0.12	
应交税费	0.17	0.16	0.21	-0.12
其中：应付税金	0.16	0.16	0.21	
应付利息	24.23	26.07	26.72	
其他应付款	104.06	134.15	151.10	14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2	64.25	312.41	370.33
其他流动负债	40.00	70.00	60.00	115.00
流动负债合计	295.35	308.20	598.52	698.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33.48	811.26	456.40	338.87
应付债券	617.00	761.64	707.62	855.39
长期应付款	8.00	6.68	5.96	6.32
专项应付款	46.10	196.36	345.12	349.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4.58	1,775.94	1,515.10	1,549.83
负债合计	1,899.93	2,084.15	2,113.63	2,24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77.00	688.21	688.21	688.2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77.00	688.21	688.21	688.21
其他权益工具	-	20.00	45.56	45.56
资本公积	945.10	986.77	1,019.18	1,019.18
盈余公积	4.02	4.70	5.20	5.20
其他综合收益	-	-	-0.69	-0.69
未分配利润	24.92	26.75	25.06	2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04	1,726.44	1,782.52	1,787.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04	1,726.44	1,782.52	1,78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0.97	3,810.58	3,896.15	4,035.52

表 4-8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0.18	13.00	14.00	6.88
其中：营业收入	0.18	13.00	14.00	6.88
二、营业总成本	7.81	16.56	24.15	4.96
其中：营业成本		11.90	12.81	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1	0.75	0.80	0.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0.71	0.58	0.47	
财务费用	7.09	3.33	-0.20	-0.79
其中：利息支出	7.08	1.89	1.81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4	-2.01	
资产减值损失			10.27	
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76	0.94	0.61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	0.96	0.70	
资产处置收益	-	-	0.00	-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	-2.61	-9.54	1.91
加：营业外收入	10.61	9.53	14.76	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政府补助	10.50	9.50	14.76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	6.80	5.03	4.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	6.80	5.03	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	6.80	5.03	4.9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4	6.80	4.34	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	6.80	4.34	4.91

表 4-9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1	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4	267.13	237.13	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4	267.17	237.13	2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49	0.45	0.44	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0.16	0.25	0.30	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1	400.88	311.47	10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6	401.58	312.21	1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	-134.41	-75.09	-7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8	0.09	0.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7	0.03	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7	172.91	67.48	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2	173.03	67.78	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	15.36	10.73	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7	35.27	39.50	9.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9	35.80	6.04	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5	86.42	56.27	1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7	86.61	11.51	-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	24.28	31.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2	198.02	218.87	40.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3.00	287.60	155.00	21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3	41.97	55.39	4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4	551.87	460.68	296.43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24	437.30	288.00	8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3	94.34	100.55	2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	1.01	1.72	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4	532.66	390.27	10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	19.21	70.41	18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	-28.58	6.83	10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5	86.51	57.92	6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1	57.92	64.76	168.95

三、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2 家，分别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同时减少了 5 家，分别为天津泽淼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市地方铁路局工贸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0 发行人 2015 年相对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827.58 （600 万美元）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2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50.00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3	天津泽淼资产管理公司	900.00	0.00	减少	股权出售
4	天津市地方铁路局工贸公司	32.00	0.00	减少	清算注销
5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00.00	45.00	减少	丧失控制权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 变动原因
6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减少	股权划转
7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减少	股权出售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4 家，分别为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1 家，为天津市政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运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1 发行人 2016 年相对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 变动原因
1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增加	股权收购
2	天津市政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0	减少	已清算
3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	增加	取得实际控制权
4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增加	投资设立
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6	广运设备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4999 万美元	100.00	增加	合并

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 家，为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同时减少了 2 家，为天津市高速公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海河西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2 发行人 2017 年相对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 变动原因
1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20.00	86.34%	增加	投资设立
2	天津市高速公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减少	处置

3	天津海河西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减少	处理
---	------------------	-----------	-------	----	----

2018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8 年 3 月 末/1-3 月
总资产（亿元）	6,704.44	7,151.40	7,434.26	7,624.14
总负债（亿元）	4,570.05	4,798.86	4,946.61	5,129.5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34.38	2,352.53	2,487.65	2,494.5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0.30	142.47	142.40	27.04
利润总额（亿元）	23.15	23.30	24.27	2.58
净利润（亿元）	17.34	17.99	19.06	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32	15.05	15.81	1.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10	-8.50	40.88	-0.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67	-27.26	-89.69	-50.3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72	-35.75	92.04	172.37
流动比率	3.45	2.88	2.13	2.36
速动比率	1.95	1.52	1.08	1.25
资产负债率（%）	68.16%	67.10%	66.54%	67.28%
营业毛利率（%）	23.75%	21.39%	24.82%	21.97%
总资产收益率（%）	0.26%	0.26%	0.26%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83%	0.80%	0.79%	0.09%
EBITDA（亿元）	71.11	63.69	67.55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0	2.37	2.2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3	0.78	0.70	0.13
存货周转率	0.12	0.11	0.10	0.02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0)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拟使用 2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以下金融机构借款：

表 5-1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

借款人	金融机构	还款日期	本息金额（亿元）
城投集团	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8 年 9 月 2 日	25.00
合计			25.0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20.10%下降至 19.6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79.90%上升至 80.39%，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2.36 提高至 2.41，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将由 1.25 上升至 1.28。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不会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 4、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过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PPN、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上述公开市场融资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有关募集说明书文件承诺，用于指定用途，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转借他人、转借出资人、转借非合并关联方的情况。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中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

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津国资预算[2017]9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43”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发行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18 津投 02），规模 4 亿元，期限为 15 年，附第五年末和第十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津投 0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的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18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吴滨、赵长聚、王菁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郭春磊、吴云超、邢超

联系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608445